

20 世纪以来唐代色役研究述评

李 强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福建福州 350117)

色役是唐代赋役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吸引了众多学者的目光。20世纪30年代的“食货派”即已对色役进行了早期探索,敦煌差科簿得以利用的50年代及改革开放之初的80年代更形成色役研究的两次热潮。近年来,尽管随着明抄本《天圣令》的发现,色役的相关讨论再次得以提振,但这一研究领域仍有许多重要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认识,研究视角也有待进一步丰富。如何总结以往经验,进而推动色役研究走向深入显得极为关键。和卫国《唐代色役制研究述评》(《高校社科信息》1997年第2期)已对色役研究进行过简要梳理;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张国刚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及所撰《二十世纪隋唐五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改革开放以来唐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09年第1期),张琰琰《近三十余年唐代胥吏问题研究述论》(《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年第1期)也涉及色役研究的相关动态,但或因成文年代较早,或因主旨所限,或失之于简,既无法囊括最新的研究成果,所述也不够系统。有鉴于此,本文尝试以问题为线索,对20世纪以来唐代色役研究状况进行回顾与展望,以期推动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一、色役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色役”一词广泛存在于唐代史籍之中,然而对于色役概念及其在唐代赋役制度中所处地位等问题都缺乏明晰的解释。因此,围绕色役概念、特点与性质,众多学者展开了争鸣。

20世纪30年代,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初步

界定了“色役”与“资课”，认为“色役”乃是唐代徭役中一部分人“提供特种徭役于特定的机关”，而服色役的“色役户”不提供色役时所纳的现物或钱币则称之为“资课”。此后，在40年代出版的《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中，鞠清远对色役的概念界定又有所补充，更为清晰地指出色役在服务于特定机关之外还存在服务于官吏个人的情况。虽然受到时代与材料的限制，许多相关问题未能深入，但两位学者对色役的概念界定及色役“不役纳资”的认识颇具开创之功。

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出土与利用，学界对色役的认识有了推进。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对4件敦煌文书所涉职务和徭役名称加以考释，认为唐前期色役的特点是“某一种徭役由某一类人来负担，另一种徭役由另一类人来负担”，色役中的“色”是“类”的意思。80年代，王永兴在前文基础上又发表了《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具体分析了26种色役项目，将色役的特点概括为：分番服役、不服役者要纳资（或课）、身份性。此三点后来为多数学者所认可，前两点更成为判定是否为色役的重要标准。

色役性质长期以来是学界争论的焦点。王永兴编著的《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中华书局，1987年）明确主张唐前期的色役与杂徭性质不同，“色役与杂徭是同时存在的两种徭役形式”。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杂徭》（《文史哲》1981年第4期）则认为色役包括了杂徭，但不等于杂徭，其内容比杂徭更为宽广。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探讨了色役与差科、杂任、职役等的关系，认为色役与差科难以区分，“杂任和职役理应都属于色役”。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将色役分为两大类：一类居于吏与役之间，在律令上又是杂任或职掌；另一类是单纯的徭役，其中一部分由杂徭或正役转化而来，一部分是专业性的特殊人户。唐先生认为广义上杂徭包括色役，但认为在狭义上杂徭与色役在唐前期具有区别。杨际平《唐前期的杂徭与色役》（《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认为唐前期色役的概念并不明确，往往只是一种泛指。唐前期色役并非是独立于正役、杂徭之外的徭役，而是正役、杂徭的一种使用形式。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复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辑）结合《天圣令》中的新材料，推测唐前期色役只是一种泛称，泛指各种役使。吴树国《唐前期色役性质考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指出唐前期色役具有杂色役、职役和部门役性质。

国外学者对色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日本，色役性质的争论同样存在于日本学界。日本学者对色役有“杂役”“番役”或“差役”等不同称谓。滨口重国《唐に於ける两税法以前の徭役劳动》（《东洋学报》第20卷第4期、第21卷第1期，1933年）讨论了唐前期的役、杂徭、杂役等问题，涉及色役一词及一些色役的具体役目。曾我部静雄《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讲谈社，1953年）认为色役包括在杂徭之中，

乃是一种杂役。松永雅生《唐代差役考》(《东洋史学》第15号,1956年)指出色役番役据户等、户内丁多少征发,将之称为差役,并认为它在杂徭之外。宫崎市定《唐代赋役制度新考》(《东洋史研究》第14卷第4号,1956年,收入《从部曲到佃户——唐宋间社会变革的一个侧面》,张学锋、马云超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认为唐代民众在承担租、庸、调、杂徭四种义务之外,还从事“职掌”义务,称之为“番役”。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唐代徭役制度考》(《西域文化研究》第3号,1959年,收入周藤吉之等著《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姜镇庆、那向芹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将唐代力役分为岁役、杂徭和色役,并结合大谷文书进行了考证。西村元佑《唐律令における杂任役と所谓色役资课に関する一考察》(《龙谷史坛》第50号,1962年)认为色役在律令上的用语就是杂任役。大津透《唐律令制下の力役制度について:日唐赋役令管见》(《东洋文化》第68号,1988年)认为唐代赋役包括课役和差科,课役指租庸调,差科则指从色役到职掌人、杂徭。渡边信一郎《唐代前期赋役制度の再检讨——杂徭を中心に》(《唐代史研究》第11号,2008年)认为唐代律令制下的徭役由正役、杂徭、色役组成,色役基本上是由军役、正役、杂徭等转化的一些下层公务劳动。

由此可见,中外学界对色役的研究多是围绕色役概念展开,进而探讨色役与其他役种之间的关联及其在唐代赋役体系中的地位。目前学界对色役性质的认识难以统一,大体可概括为三种:一是认为色役是独立于正役、杂徭之外的独立性役种;二是坚持色役只是一种泛指,包含于正役、杂徭之中,或认为色役涵盖了杂徭,否认色役独立役种的地位;三是主张虽然在广义上色役多是一种泛称,但狭义上的色役存在特殊性。此外,对色役与杂任、职掌、差科等关系也存在不同看法。

二、色役的渊源与流变及制度运行

制度形成的背后往往有着原始因子,而一种制度自形成之日起就处在变化与调适之中。对色役的渊源与流变进行梳理也是色役研究的重要内容。

武仙卿《南北朝色役考》(《食货》第5卷第8期、第10期,1937年)较早关注了唐代色役的渊源,对南北朝至唐代色役名目与意义的变化进行了考察,指出魏晋南北朝是色役的典型时期,大都是现役;隋唐则除一部分地方政府或地方性质的色役以外大都以纳资课的形式转化为俸禄的一部分;北宋色役则又沾染了商业的性质。此种跨越断代、注意色役名实变化的研究路径颇值得借鉴。

不同于武仙卿以是否服现役作为判断色役制典型与否的标准,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则关注色役“轮番服役、不役纳

资”是否显著和普遍。据此主张南北朝是色役的初期,发展并未成熟,唐代前期才是色役制的发展和成熟阶段。此外,还论及从南北朝至唐朝天宝年间色役制的转变与消失问题。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也认为南北朝时期色役的名目尚未见诸记载。该书对唐代色役的研究特别注意上下求索,既注意色役在魏晋南北朝的渊源,又关注其在五代、两宋的发展变化。日本学者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亦涉及色役的沿革,重点关注其与西魏杂任役之间的关联。

除了对色役跨越断代的梳理,一些学者也注意到其在唐代不同时期的变化。关于唐后期色役,日本学者西村元佑《通过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时代的徭役制度——以大谷探险队携来的敦煌和吐鲁番古文书为参考史料》(《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同朋社,1977年,收入《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考察了“差科”的词义变迁,认为在两税法后差科失去税的含义,主要指向杂徭和色役。吴宗国《唐末阶级矛盾激化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指出唐穆宗以后色役含义与唐前期不同,开始成为差役的同义语。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不仅探讨了唐前期一部分正役、杂徭向色役转化的问题,还关注到唐后期色役内涵的变化,认为两税法以后色役“实际上成为杂徭的代用语,或者包括了杂徭和差科”。郑学檬主编的《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也对唐后期色役有所讨论,并将其与唐前期进行了简要对比。

尽管上述研究都指出唐后期色役存在变化,但大多属于宏观关照或词义变迁的考察,未进行更细致的讨论。陈明光《唐代两税法时期中央与地方对“差役”的分割》(《社会科学家》1986年第2期)则重点分析了两税法时期中央与地方徭役权益的分割,认为中央利用折免权大量发展“职役”,与地方争夺劳动人手。值得注意的是该文涉及的唐后期中央“职役”人户大部分都与唐前期色役存在关联,这无疑有助于检讨色役在唐后期的发展变化。

长期以来,学界对色役如何轮番、供役、免役,以及官府如何对其进行管理等细节问题缺乏足够认识。近年来,色役研究走向细化,一些学者聚焦于色役的运行细节。徐畅《蠲符与唐宋间官人免课役的运作程序》(《文史》2013年第2辑)在探讨官人免课役问题时将介于官民之间的吏、诸色人也纳入其中,主要探讨了蠲符的适用对象、制作与下颁路径等制度执行问题。赵大旺《归义军政权对徭役影庇的限制——以P.3231〈平康乡官斋籍〉为主》(《敦煌研究》2016年第2期)透过官员、衙前子弟、色役人等出现于官斋劳动的现象探讨了归义军时期的免役细节,认为服役人本身虽免杂役,但不能影庇户内其他丁男,这种对徭役影庇的限制与中原地区的政策相一致,且落实得较为充分。吴树国《唐前期色役的番期与役期》(《历史研究》2018年第5期)指出唐前期色役存在番期与役期的差别。番期是官府派役的管理周期,而役期

是色役人实际服役的天数。番期有总番期和具体番期之分,役期也有月番内役期和总役期之别。此外,该文还探讨了与服色役者身份变更相关的更代期和累资期。

三、色役的纳资与纳课

中国古代的“役”与“赋”常常相互关联。色役本身是一种役,但不服役时要缴纳资课,资课与色役实为一个问题的不同侧面,故有关资课的研究亦值得重视。

对资课的专门性研究通常在财政史角度下进行,前述鞠清远在《唐代经济史》《唐代财政史》中对色役资课的早期探索正是着眼于财政问题,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也从税收角度对资课进行了简要介绍。除此之外,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资与课的差异以及资课与庸的联系和区别。日本学者松永雅生《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唐代の资课》(《东方学》第14号,1957年)较早指出“资”与“课”不同,资是不负担正役、杂徭而需从事特殊力役者不役而纳的税;课的负担者是丁男或中男,他们在负担正役、杂徭之外,还需要从事其他色役劳动,课属于为此提供的代役金。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9年)将资课视为唐前期租庸调以外之税收,认为其性质同于庸税,并比较了资课与庸税的不同。唐耕耦《唐代的资课》(《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讨论了资课性质、资课与庸的联系和区别、资课在唐代的发展及在社会中所处地位等问题。李春润发表了系列论文讨论唐代资课,《唐开元以前的纳资纳课初探》(《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认为纳资、纳课在开元以前分别存在,是两种有着严格区分的纳钱代役制,“纳资是服役前原非课口而有官资的人纳钱代役;纳课则是服役前原属课口而无官资的人纳钱代役”;而《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与《杂职和两税法后的代役纳课》(《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2期)两文则在讨论资课的产生、征纳及影响之外特别注意到唐后期资课,主张两税法以后资课已经不是国家税收项目而是财政支出项目之一,这一时期纳资代役集中表现为不合法的影占纳课。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则不赞同李春润以纳资者有官资、纳课者是课口作为区分“资”与“课”的关键,认为“资”与“课”的区别不在于纳资与纳课人的身份差异而是用途不同,“资”只是代役钱,“课”则纳钱代役充官俸。李锦绣还将资课划分为纳庸、资课与番役并存、资课成为国家正式税收三个阶段,对资课在国家财政中的作用也有所讨论。

一些有关俸禄制度的研究也涉及资课问题,这些研究多将禄力与资课作为俸禄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认为唐代是中国俸禄制度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其中一个重要

变化就是禄力转变为代役钱。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将俸禄制度分为年俸与月俸、力禄、田禄,其中的力禄涉及色役,指出官供力役可以纳资代役,资逐渐发展为归官吏私有,成为官员俸禄的一部分。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关注到唐代官俸体系中的手力、手力课、杂色役与资课等,对京官和外官手力、杂色役向资课转化进而成为俸禄收入的问题也有所讨论。杜文玉《唐宋时期职官管理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20年)亦涉及唐代俸禄制中的手力课及其在五代、宋的变化。

四、色役与胥吏的关系

唐代并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胥吏概念,史籍中经常出现的是流外官、杂任、杂职、职掌,等等。因此,研究者首先需要面对胥吏的概念辨析,进而探讨其构成情况及其在唐代行政体系中的作用。这些研究常常涉及“吏”“役”界限的区分,而经常与“吏”纠缠在一起的这部分“役”恰恰与色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日本学者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创元社,1967年)较早探讨了唐代的胥吏问题,认为唐前期的流外官及色役杂任等诸色职掌人皆属广义上的胥吏。郭锋《唐代流外官试探——兼析敦煌吐鲁番有关流外文书》(《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主要探讨了流外官的范围、铨选使用及作用等问题,指出流外官与州县杂任及杂职掌类的胥吏不同。张广达《论唐代的吏》(《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指出唐代广义的吏包括流外和杂任,狭义的吏则仅指流外行署、流外非行署和流外番官。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名例试释》(《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讨论了流外官、胥吏、杂任、职掌人之间的关系,认为杂任往往有“役”的内涵。俞鹿年《唐代的吏胥制度》(《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指出吏与胥存在差别,吏胥是吏和胥史的合称,流外官为吏,杂任为胥史,杂任“实际上是在政府中为公家驱使的各种色役,与其他色役不同之处就是他们在政府机构中都有执掌”。此外,对唐代吏胥的类别与职掌、来源与待遇及政治地位与作用等问题也有所探讨。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辨析了隋唐时期的流外官与杂任,认为流外官大部分属于吏,而多数杂任属于胥(即职役)。李锦绣《关于唐后期官与吏界限的几点思考》(《暨南史学》第4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则关注到唐代胥吏构成的变化情况,认为唐前期胥吏的主体是流外官,此外还有色役、杂任等诸色职掌人。到了开元时期,由于色役几乎已经完全纳资课,所以逐渐退出胥吏行列,而随着唐后期国家行政运作体制及行政手段的变化,新型胥吏又代替了旧有流外官,官吏界限也变得模糊。

在明抄本《天圣令》发现之前,不少学者都认为杂任属于役,而《天圣令》中的新材料为重新检讨这一问题提供了契机。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辨析了“杂职”与“杂任”,指出杂职是番役,后来可以资课代役,杂任则否。这无疑是将杂任归为吏,杂职归为役。赵璐璐《唐代“杂任”考——〈天圣令·杂令〉“杂任”条解读》(《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唐代“杂职”考》(《文史》2010年第3辑)两文则进一步对杂任与杂职的关系、人员构成及特点、职掌,及其在唐代行政体制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细致探讨。

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胥吏内部层级及特定人群的探讨也涉及了色役。张琰琰《试论唐代胥吏的来源》(《纪念岑仲勉先生诞辰1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19年)关注了胥吏群体内部的职掌层级及充任者的社会阶层梯次,认为胥吏中的杂职掌多数需要分番上下,吏、役难分。宁欣《编制内外:唐代的“趋吏”》(《中古中国的都市与社会:南开中古社会史工作坊系列文集之一》,中西书局,2019年)则对包括吏、杂任、杂职、诸色人在内的游走于体制内外的“趋吏”群体进行了探究。

五、色役类目的个案研究

色役作为复合型役种,实际上包括了多种具体的服役类目。因此,除了在整体上对色役进行探讨之外,也有不少学者对某一具体类别的色役进行研究。色役所囊括的范围极广,限于篇幅,笔者在此仅举其要。

关于勋官服色役,傅玫《唐代的勋官》(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论集》编辑组《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指出勋官可以免除课税、正役和杂徭,但仍需服色役,对勋官服色役的具体名目也有所阐释。余新忠《唐代勋官的实际意义》(《铁道师院学报》1996年第2期)在傅玫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勋官免除课役的实际意义。韩国学者金锡佑《唐代百姓勋官考论》(《东方论坛》2004年第6期)也对勋官赐予的范围和目的、特权、性质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关于中男服色役,李春润、朱淑瑶《略谈唐代中男的徭役负担》(《广西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4期)认为中男一部分充夫,一部分充杂使。杂使与职掌、色役相通,实际上就是驱使人。赵贞《唐前期“中男”承担差役考——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西域研究》2015年第1期)梳理了中男在唐前期所承担的杂徭和差科名目。

关于仗身役,牛来颖《读敦煌吐鲁番文书札记》(《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

期) 对四件有关仗身的吐鲁番文书进行了诠释与考证。黄惠贤《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涉及了仗身制的演变、身份、仗身钱等问题。

关于工匠服役的相关成果较多, 系统的梳理可参见彭丽华《唐五代工匠研究述评》(《井冈山大学学报》2014 年第 2 期)。近年来直接涉及色役问题的主要有: 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唐史论丛》第 13 辑, 三秦出版社, 2011 年) 指出《赋役令》中的“丁匠”应解释为“丁夫杂匠”, “无须严格区分年龄、身份、技术”, 包括正役、杂徭、色役各项人身役使。刘子凡《唐前期西州民间工匠的赋役》(《西域研究》2012 年第 3 期) 指出西州民间工匠除了在官府作坊中服役外, 还会被分配服一些与工匠职业无关的徭役性色役。牛来颖《唐律令时代公共工程建设的劳役与征派——以〈天圣令〉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16 年第 9 期) 关注了匠人的层级及其内部各色服役人的区别。

关于侍丁役, 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在探讨唐代的给侍制度时涉及了侍丁身份问题。王春花《唐代老人赋役问题探讨》(《兰州学刊》2010 年第 9 期) 则涉及老人服色役和侍丁问题。

关于乐户、太常音声人服役,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指出乐人及音声人分番上下, 可纳资代役。刘进宝《归义军时期的“音声人”》(《敦煌研究》2006 年第 1 期)、《唐五代“音声人”论略》(《南京师大学报》2006 年第 2 期) 两文指出音声人分番执役, 上番时由官府提供衣粮, 下番时则凭借其占有的土地生活。倪高峰《唐代太常音声人赋役制度研究》(《中国音乐学》2013 年第 4 期) 讨论了太常音声人承担的乐舞赋役和经济赋役。欧燕《唐代城市乐人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6 年) 涉及了乐人的培训和上番等问题。

关于陵户, 滨口重国《唐の陵・墓戸の良賤に就いて》(《史学杂志》第 43 编第 8 号, 1932 年) 主要讨论了陵户的良贱身份。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指出陵户“理应属于色役或职役”。樊英峰《试论唐代对乾陵的管理和保护(上)》(《文博》2012 年第 1 期) 主要涉及乾陵陵户的设立。黄正建《唐代陵户再探》(《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 讨论了陵户人数设置、相关规定的“令”“式”归属、职掌、身份等问题。吴树国《唐代陵户问题考论》(《史学月刊》2019 年第 4 期) 对前人研究中陵户人数设置、良贱分界及唐后期陵户役等争议问题进行了新的考证与诠释。

关于烽子役, 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 1990 年) 考察了烽子的劳役及番代等; 他的《唐代烽子上烽铺番期新证——新出烽铺文书研究之三》(《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 考证了烽子上烽铺的番期。王永兴《唐代前期军事史略论稿》(昆仑出版社, 2003 年) 在论及烽堠制时对烽子也作了论述。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讨论了烽子的

主要任务、役期与上番期、上番期免杂徭等问题。刘进宝、郁晓刚《归义军时期的烽子与镇兵》(《南京师大学报》2010年第2期)结合敦煌文书分析了烽子和镇兵。

此外,滨口重国《唐の白直と杂徭と诸々の特定の役务》(《史学杂志》第78编第2号,1969年),李春润《唐代的捉钱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杨际平《关于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的几个问题》(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唐刚卯《唐代长安的纳课户》(收入《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1991年)》,三秦出版社,1991年),冻国栋《汉唐间“伍伯”浅识》(《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陈国灿《唐代的“执衣”与执衣钱》(《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3期),刘进宝《从敦煌文书看归义军政权的赋役征免——以 Dx. 2149 号文书为主的探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2期),黄正建《唐代“庶士”研究》(《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刘进宝《唐五代“随身”考》(《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孙正军《官还是民:唐代三卫补吏称“释褐”小考》(《复旦学报》2013年第4期),赵大旺《“观子户”还是“馆子户”——敦煌写本〈索铁子牒〉再探》(《敦煌研究》2014年第5期),侯振兵《唐代驿丁制再探——以〈天圣令〉为中心》(《历史教学》2016年第24期),崔靖娟《北周隋唐官兽医探究——以其地位演变为中心》(《农业考古》2019年第1期)则对白直、捉钱户、长安的纳课户、伍伯、帐设、设司人、门子、厅子、堂子、执衣、酒户、掌闲、随身、三卫、馆子户、驿丁、官兽医等色役作了考察与辨析。

六、反思与展望

从上述回顾可以看出,目前学界对色役概念、特点、性质的研究尽管成果丰富,但仍存在不少争论。争论的主要原因自然是囿于史籍记载的模糊,致使学者们从不同视角解读有限史料。历史事实考辨当然具有重要意义,但就目前来看,除非发现更为有力的新史料提供支撑,否则更多的讨论恐怕也只能是在已有争论之上再提供一家之言。色役研究不能止步于此,故如何在纷繁的争论中找到共识,推动色役研究走向深入成为当前要务。实际上,尽管对色役是否具有独立性存在不同认识,但大多数学者都承认唐代役制中存在一部分服务于特定机关或官吏个人,具有一定“职事”特性的役。这一类役与普通力役存在差别,但现有研究对其特殊性认识不足。

学者们对色役渊源与流变的探讨既有跨越断代的思考,也能注意到唐代不同时期的变化,这颇为可贵。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研究大都失之于宏观,缺乏对关键节点的细致考察,对制度演变的过程与逻辑也缺乏深入讨论。从唐代本身来看,对唐后

期色役的讨论显得较为单薄。这固然与唐前期史料相对集中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色役内涵与名目上的变化。笔者以为，对色役的研究不仅要把握其“名”，更要注重其“实”，前辈学者对色役源流的探讨恰恰是对于与色役性质相近的役类进行上溯，而非拘泥于“色役”称谓本身。唯有如此，才能充分认识色役的变化轨迹。类似问题也出现在跨断代思考中，魏晋南北朝有吏役、吏民，宋代有差役、职役，尽管与唐代色役不能完全等同，但对于其中性质相近的那一部分役究竟是如何演变、如何转化的，现有研究大都语焉不详。所以，色役研究需要进一步突破断代与名目的限制，进而突显其在中国古代役制发展中的地位与特点。此外，关于制度运行，一些成果仅在相关问题探讨中间接涉及色役人，而针对色役制度本身的研究则极为有限，故制度运行领域当是深化色役研究的重要方向。

资课是色役研究的重要课题，积累了丰厚成果，但也并非没有拓展空间。作为色役的代役金，资课与其他类型财政收支区别明显，不同种类的色役所纳资课也存在差异，这种特殊性与差异性在具体财政运作中如何体现？尽管已有学者指出资课大致在开元、天宝时期成为国家重要税收，但问题在于原本作为色役代役金而存在的资课，究竟如何一步步转化为税收的？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

在唐代胥吏研究中，学界或是专门探讨狭义的吏，或是将色役混杂在一起关注广义的胥吏阶层。然而色役作为役，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特征，这与具有一定政治、经济待遇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入流”的吏明显存在差异。因此，如何将色役从广义的胥吏阶层中剥离出来，关注其作为服役者在唐代行政体系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及其与官、吏的区别与联系成为关键。

有关色役类目的个案研究对认识色役细节性问题极为关键，也有助于进一步把握不同类别色役之间的差异性。值得注意的是，现有研究成果往往能够结合供役部门的特性进行探究，如音声人研究涉及音乐和寺院问题，烽子研究涉及烽堠制度与军事问题，陵户研究涉及礼制问题，等等。这些都提醒我们应该对色役进行多角度、跨学科的探讨。

纵观 20 世纪以来的唐代色役研究，制度运行细节、制度多重功能，以及制度生成与演变等深层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探索。这要求研究者一方面要有鲜明的问题意识与宏大的研究取向，加强相关史料的考辨与解读；另一方面要注重理论建构，突破断代与名目的藩篱。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职役通史”（19ZDA190）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张 欣）